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 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收藏品投资骗局盯住老年人

律师:应加大反诈骗宣传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在收 藏热的大背景下, 近年来针对老年 人的收藏品类诈骗违法犯罪时有发

这类骗局有何套路? 如何才能 不被"忽悠"?记者日前就此采访 了多位业内人士。

骗局矛头对准老年人

"老年人多持有一些粮票、邮 票、字画的收藏品。这些收藏品收 藏一段时间就会有变现的需求,或 者是将收藏品留给后人的意图。同 时他们又缺乏对收藏品价值的客观 判断和对收藏品拍卖行业的深入了 解。一些骗局就会有意识地选择老 年人为目标对象。"北京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泽表示。

以北京地区为例。据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数据 近五年审理的 40 余件诈骗老年人 犯罪中, 收藏品类诈骗占比近 20%。

"三中院该类案件中,80%的 被害人群体都是 55 岁以上的中老 年人,超过半数的案件被害人涉及 70岁以上的老年人, 甚至有的被 害人在一个公司购买收藏品之后被 骗了, 然后又委托另一个公司拍 卖,再次被骗,遭受收藏品行业上 下游公司的反复欺骗。"刘泽说。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日前 审理的一起案件中,2016年4月 至 2018 年 5 月间,北京京城文-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等四家文化 公司以销售收藏品名义进行大规模 集资。

涉案公司以中老年人为目标, 通过发小广告、拨打电话、赠送小 礼品等形式吸引他们到公司,随后 以高出实际价值几倍的价格推销中 乌整版钞、美元八连体等收藏品, 故意夸大所谓收藏品的升值空间. 许诺高价回购或代为拍卖,诱骗客 户投资 1000 万余元。

"这些所谓的升值潜力巨大的 收藏品实际是从马甸邮币市场批发 而来。几百元的普通邮币, 在销售 人员的吹嘘下,就摇身一变成了价 **值连城的稀世珍宝**。

在被告人的蛊惑下, 甚至有的 投资人将其名下仅有的房屋抵押, 豪掷80多万元进行投资,这些投 资款,大部分被公司用于发放股东



资料图片

分红以及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投 资人想暴富的愿望幻灭, 也因此背 上了沉重的包袱。"刘泽表示。

"高价回购"全是套路

业内人士表示,这类以投资收 藏品为名进行集资诈骗的案子,其 套路化比较显著

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 二庭法官助理胡柳青青介绍, 收藏 品诈骗一般有两种套路:

一是以高价拍卖为噱头,骗取 老人拍卖服务费:

二是虚构公司藏品价值, 骗取 老年人高价购买公司藏品。

"上述两种套路有时还会合并 实施,比如先以高价拍卖老人手中 老物件为由, 吸引老人到公司进行 交易, 然后再向老人推销公司的劣 质工艺品,实施二次诈骗。"胡柳 青青说。

刘泽也表示,有一部分诈骗还 以"高价回购、定期返利"为诱 饵。刘泽说,有的投资者往往有一 定风险意识,投资收藏品也会担心 "会不会日后贬值",那么涉案公司 就承诺一定期限后会高价回购,并 承诺会定期返利,即以投资收藏品 销售分成等名义宣传保本高额返

这些"诱惑"之下,客户的风 险意识由此弱化,以至最终花费巨 资进行投资。

守护"钱袋子"监管须加强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中 锋表示: "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爆 炸'的时代,社会上流传着各式各样 的'造富故事'和投资信息。老年人 具有一定经济基础,退休后空闲时间 较多,但逐渐与社会脱节,存在投资 及法律等专业知识的盲区,对各类投 资信息难以甄别,容易成为受害者。'

"这类犯罪案件往往隐藏在民事 投资活动中,隐蔽性强,打击难度大。 实践中建议'预防为主',加大反诈骗 宣传,结合真实案例,提高老年人的反 诈骗意识和辨别能力。"朱中锋说。

胡柳青青表示,不法分子会以文 物收藏品公司包装自己, 为公司租赁 核心地段的办公场所,并且有较为齐 全的人员架构和设施配备等,营造公 司正常经营的假象,以骗取客户信 任。广大收藏爱好者投资文物收藏 时,一定要认直核实公司资质,不能 简单以公司环境、规模等表面现象判 断公司经营状况。

刘泽也表示,这种案子多发也与 部分监管缺失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 "相关职能部门可联合公安部 门对收藏品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状 况、涉诉情况等联合开展治理行动。 监管部门还可考虑设置统一的市场鉴 定机构,对收藏品进行鉴定,避免群 众被不法分子忽悠。"

(张莫 吴文诩 王梦真)

停车场起落杆砸到行人

律师:责任承担要看各自过错程度

据《国际旅游岛商报》报 道,海口市民曾女士近日向记者 投诉称, 自己被停车场的起落杆 砸到头部,后向停车场的承租 —海南大庸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庸公司) 讨要说法 和赔偿, 其结果让她很不满意。

受害人:

借道回家却遭横祸

据曾女士介绍,6月15日 下午4时许,她从法苑里停车场 旁的中国银行办理完个人事务后 准备步行回家, 在看见停车场内 停满汽车后并没有像往常一样走 两车之间的空隙道路, 而是选择 借道停车场起落杆右侧旁的小道

据曾女士介绍, 当时她看到 起落杆升上去之后, 便打着伞走 了过去,没想到却被起落杆砸中 头部。 "脑袋晕晕的,整个人都 是恍惚的。"曾女士说道。随后, 她忍着疼痛感打车去了海南省人 民医院急诊科检查头部, 后经医 生诊断为头部外伤,建议休息三 天. 定期复查。

曾女士说,她后来还拨打 12345 进行了投诉,投诉停车场 设置不符合法律规范,没有设置 警示标牌和人行道狭窄, 以及起 落杆使用铁丝捆绑存在断裂的风 险等问题,之后曾女士还向蓝天 派出所报警处理。涉事停车场承 租方后在派出所两次协调下,她 要求大庸公司赔偿基本医疗费和 后续误工费总计5000元,可对 方只给了基本医疗费 1000 元 由于双方未达成共识,派出所建 议走法律途径解决。

承租方:

愿意赔偿基本费用

记者随后采访了大庸公司的 王经理,他表示,事后自己就对 受害人明确表态, 若是自己公司 的责任,愿意赔偿费用,并安排 了停车场的一名员工小王专门负 责处理这件事。采访中, 王经理 认为责任不在公司这边,而在于 对方, 因为当天下午曾女十是从 起落杆下方走过,并没有选择走 旁边的人行道。不过本着人道主 义精神愿意赔偿曾女士基本的医

疗费。若曾女士不愿接受,那么双 方只能走司法程序、依法处理。

记者:

双方似乎都有责任

停车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曾 女士是否未走人行道。对于这些问 题,6月20日下午和21日上午, 记者来到了现场并查看了事发当时 的监控录像。

据视频显示,事发当日下午4 时 4 分, 曾女十打着伞从中国银行 门口的石阶走下,此时前方道路上 一辆黄色的汽车正倒出停车场,而 起落杆则自动感应上升到空中, 此 时曾女士并未选择旁边的人行道, 而是跟随汽车走到了起落杆下方, 此过程用时二十秒, 随后起落杆便 打在了曾女士的头上。

另外在现场记者发现, 讲出的 人行道左右两侧通道都比较狭窄, 同时还存在"起落杆使用铁丝捆 绑"等问题,但未发现曾女士所说 的未设置警示标牌的问题。对此, 曾女士表示警示标牌是在事发之后 才设置的,并提供了图片证明。

对干起落杆捆绑的问题, 小干 对记者表示,捆绑后的起落杆十分 坚实,不会断裂。至于人行道较为 狭窄的问题, 王经理给出了回答, 表示是因为受停车场地形所限,无 法留出宽敞的通道; 而对于没有设 置警示标牌的问题, 王经理则表 示,起落杆升降时一般大家都不会 选择从下面走过, 所以并未设置警 示标牌。

律师:

根据过错确定责任

针对此事的责任判定和处理结 记者采访了北京京师 (海口) 律师事务所的陈文海律师, 陈律师 表示,作为停车场的管理者,在停 车场发生起落杆砸人的情况,需要 判断其是否存在过错,此外还需要 判断被砸伤者是否存在过错。本案 中,根据记者走访可以得知,曾女 士未从人行通道通过, 而事发现场 也存在隐患。那么双方是都存在过 错的, 在此情况下, 首先需要明确 被砸伤者需要承担的费用 (比如医 疗费,误工费等),在赔偿金额上 则需要按双方过错比例分摊。

(熊浩 李兴民)

律师提醒:工作没变用工主体变化应警惕

据《工人日报》报道, 王师傅 在北京市通州区一加工厂做焊接 工,2019年因单位搬迁、工作地 点变动等情况, 王师傅与单位发生 劳动争议。在维权过程中, 王师傅 却遭遇重重困难。万般无奈, 王师 傅找到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寻求帮 助,在工会法律援助下,不仅确认 了工龄,还要回了公司应给予的补

从 2008 年入职到 2019 年发生 劳动争议,于同一份活儿的王师傅 与在同一个地址办公的三个单位签 订过劳动合同。

2008年9月1日入职加工厂 后, 王师傅于 2010年1月23日与 加工厂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 同。2012年1月22日,双方签订

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3年, 并未离职的王师傅, 又与另一家机 电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

加工厂为王师傅缴纳了 2008 年9月至2012年12月、2014年4 月至2017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 另一家机电公司为王师傅缴纳了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的社会 保险。此后,第三家公司又为王师 傅缴纳了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

值得注意的是,这家加工厂和 机电公司以及另外的第三家公司属 于同址办公且互相关联的公司,三 个用人单位与王师傅所签劳动合同 约定的工作岗位均为焊接工。

2019年8月,该机电公司告 知王师傅,公司将搬往河北办公, 要求王师傅到河北工作, 否则按自 动离职处理。

2019年8月16日王师傅申请 劳动仲裁,请求确认自2008年9 月1日至2019年8月16日期间与 该机电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 求机电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 补偿金。仲裁裁决驳回了王师傅经 济补偿金的请求。对于劳动关系存 续期间仅支持了部分请求。

王师傅不服仲裁裁决,提起了 诉讼。其间, 王师傅向北京市通州 区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区总工会 指派工会援助律师周立军作为王师 傅的委托代理人。

周立军认为,加工厂、某机电

公司、某公司存在混同用工的情 形, 在仲裁阶段王师傅仅将某机电 公司作为被申请人, 因此部分工龄 并未得到认可。

法院综合考量双方停止提供劳 动、停发工资、停缴社保的行为, 认定王师傅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3年1月21日与加工厂存在劳 动关系, 2013年1月22日至2019 年8月16日与某机电公司存在劳 动关系。某公司为王师傅缴纳部分 社保且工资条记载某公司与加工 、某机电公司存在紧密关系,其 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审法院支持了王师傅经济补 偿金 30085 元的诉求, 判决由三家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加 某机电公司提起上诉,

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 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左增信律师认 为,有些用工单位,利用与劳动者的 信息不对称,采取关联企业混同用工 的方式,在工龄确认、社会保险支 工伤认定、解除劳动合同等方面 投机取巧,以此增加劳动者的维权难 度,规避法律责任。

左增信提醒广大职工,作为劳动 者,要具有维权意识,对签订劳动合 同的用人单位主体、工资发放主体、 社会保险支付主体要了解, 在这些主 体发生变化时, 要及时提出异议并收 集保留相关证据, 在疑虑得不到明确 合理的解释时, 寻求工会、法律援助 机构的帮助,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犯.